

# 民國史料叢刊

740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社會 · 社會救濟

工賑專刊<二>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740)

民國史料叢刊

740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社會 · 社會救濟

工賑專刊 ^ — v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王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孫燕京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 書名 … II . ①張 … ②孫 … III . 中國 - 近代史 - 史料 - 民國

IV .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9) 條022264號

**總印數** 13,125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3.125

**定價** 180000.00元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社會・社會救濟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通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 漢口守望台

函復武漢警備司令部爲准函指撥以工代賑之工人建築守望台希卓核見復等

由函復照撥由 二十一年元月二十日

逕復者案准 貴司令部參字第 一二二零零三號公函略開以武漢警備區外巡地帶防務關係重要設計在劉家廟韋家園建築守望台二座三眼橋一座水廠一座請指撥一部份以工代賑之工人交由本部興工建築以嚴警備希卓核見復等由准此本會自應照撥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武漢警備司令部

周星棠

常務委員

何成濬

徐維榮

## 附武漢警備司令部來函

敬啓者本部前奉 前陸海空軍總司令漢口行營命令規定武漢三市郊外之馬兵營三眼橋香烟廠工防營楊泗廟竹木征收局打靶場鄧家灣王家灣徐家棚之綫以內市街屋緣以外之地區爲武漢警備區外巡地帶所有防務歸本部負責向由本部派隊分駐擔任警戒自本年水災後各外巡地帶之駐所均被水淹房屋坍塌警備部隊無地可駐至感困苦值此冬防期間外交吃緊兼之各地匪共挾猖外

巡地帶之防務更屬關係重要本部爲鞏固武漢嚴密警備起見經設計履勘決定先於漢口區劉家廟  
韋家園方面建築守望台二座三眼橋正面建築守望台一座水廠北面建築守望台一座以便警備部  
隊分駐守望形成強固之外圍而嚴防務此項守望台既關係漢口全市百餘萬商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故擬在最短期間先行迅速修築完竣惟所需經費頗鉅本部實難全部籌措相應函請 貴會指撥一  
部分以工代賑之工人交由本部尅日興工建築而期早日完成俾武漢治安益臻鞏固即希 卓核見  
復爲荷此致

湖北水災善後委員會

司令夏斗寅

函覆武漢警備司令爲准函請核發添修各守望台各物價款等由函復本會行將  
結束無款可撥由 二十一年八月 日

逕覆者頃據本會趙委員換章轉送 大函內開查建築漢口郊外各守望台云云至所開價目則請貴  
會卓核發給等由附單據一束准此查本會此次奉 中央救濟水災委員會撥給美麥其性質專屬於  
防水範圍以工代賑前准 函囑籌撥漢口郊外各守望台建築費用比以事關保衛地方安甯一致議  
決勉撥美麥五百噸協助工程費用共合洋四萬零一百二十五元業由趙委員陸續撥付嗣據漢興昌  
開單結算請補發建造費洋五千三百十一元一角四分經本會同人共同商酌以漢興昌承辦此項工  
程旣經 貴部認真督飭本會自無過問之處惟旣據漢興昌請予補發前來事在以工代賑範圍之內

仍卽勉爲籌湊交趙委員照發以資清結至添修台內外各物價款本會行將結束無款可撥未便照辦  
相應檢同原單據函送 貴部查收並希 習原爲荷此致  
武漢警備司令葉

附送還原單據一束

常務委員

何成濬

周星棠

徐維榮

附武漢警備司令部來函

敬啓者查建築漢口郊外各守望台除原設計估單之外其餘台內外必需設備之件亦經隨時修置齊全現據漢興昌開單粘同發票送部經查核所添修各物均屬相符至所開價目則請 貴會卓核發給此致

湖北水災善後委員會趙委員

附單據一束

司令葉 蓬

第四十九次執委會議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警備部函送建築漢口郊外各守望台台內外另添各物計洋一萬六千四百六十一元七角請派員勘

驗核發等由惟查此案前准葉司令函送漢興昌賬單到本會工務股內分添加各物估單列洋九千一百八十一元三角三分又代辦五金電料單列洋七千二百八十元零四角一分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決議交工務股查核確係建築上需要各物之價款提會核付餘則仍請自行擔任

建築守望台估單 二十一年二月 日

謹 將

- 武漢警備司令部在漢口劉家廟地方建造守望台一座計面積對心英尺三丈九尺半扣方十一方八尺半所有各項細目開列於左
- 一 白灰三合土基腳計長(十一八半)寬(五尺)深(四尺)扣方二十三方七尺(每方二十元)扣大洋四百七十四元正
- 一 磚牆身用青條磚壘砌厚度勒腳由四王起到尖二王半止計長(十一八半)高連腳(四丈一)扣方四十八方五九(每方九十元)扣洋四千三百七十三元一角正
- 一 一層鐵筋洋灰三合土站柱十四寸見方長十尺計一根扣洋三十元正
- 一 (二三四)層鐵筋洋灰三合土站柱十二寸見方長八尺計三根(每根二十六元)扣洋七八十八元正
- 一 (一二三四)層鐵筋洋灰承重樑寬(十五寸)厚(二十四寸)長(三十七尺)計四根(每根二百七十九元)扣洋一千另八十元正

(二三三四)層鐵筋洋灰承重樑寬(八寸)厚(十二寸)長(三十七尺)計八根(每根七十二元)  
扣洋五百七十六元正

(二三三四)層鐵筋洋灰槍眼過樑厚(四寸)寬(三十三寸)長(十一八半)計四條(每條二百六十元)扣洋一千零四十元正

一牆朵鐵筋洋灰底蓋厚(四寸)寬(三十三寸)長(十一八半)計二條(每條二百六十元)扣大洋五百二十元正

一臺面搗(六寸)厚鐵筋洋灰平頂計十一方八尺半(每方九十九元)扣洋一千另六十六元五角正  
一(二三三)層鐵筋洋灰三合土樓板厚(五寸)計三十四方六尺半(每方七十五元)扣洋二千五百九十八元七角五分正

一地面底倒白灰三合土厚(六寸)計(十一方八半)(每方十二元)扣洋一百四十二元二角正  
一鐵筋洋灰三合土樓梯寬三尺長一丈計四乘(每乘一百元)扣洋四百元正  
一  
一大門寬(三尺)高(九尺)厚(四寸)用洋松鑲做外包一分厚英板鐵計一合扣洋五十元正  
一濛溝鐵橋寬(四尺)長十四尺計一座扣洋一百二十元正

一排水溝用(四寸)徑洋灰水管計四條共長(十五丈)(每丈十二元)扣洋一百八十元正

一濛溝掘土深一丈寬一丈長二十丈計二百方(每方一元五)扣洋三百元正

一白鐵溜筒四條共長(十九丈二)(每丈一元五)扣洋二十八元八角正

一 自流井(二尺)對徑深(一丈)(內四週培泥瓦井口砌紅砂石)計一座扣洋七十元正

計工料大洋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七元三角五分正義

武漢警備司令部在漢口橋口外 古德寺 三眼橋 三處地方各建造守望台一座每座計面積對

心英尺三丈一尺三寸扣方九方三尺九所有各項細目開列於後

一 白灰三合土基腳計長(九丈三九)寬(五尺)三座扣方五十六方三四(每方二十元)扣洋一千一百二十六元八角正

一 磚牆身用青條磚壘砌厚度勒腳由四王起到尖二王半止計長(九丈三尺九)連腳高(四丈一)扣方一百十五方五尺(每方九十元)扣洋一萬另三百九十五元正

一 一層鐵筋洋灰三合土站柱十四寸見方長十尺三座計三根(每根三十元)扣洋九十元正

一 (二三四)層鐵筋洋灰三合土站柱十二寸見方長八尺計三座計九根(每根二十六元)扣洋二百三十四元正

一 (二三四)層鐵筋洋灰承重樑寬(十五寸)厚(二十四寸)長(三十尺)三座計十二根(每根二百二十元)扣洋二千六百四十元正

一 (二三四)層鐵筋洋灰承重樑寬(八寸)厚(十一寸)長(三十一尺)三座計二十四根(每根六十元)扣洋一千四百四十元正

一 (二三四)層鐵筋洋灰檜眼過樑厚(四寸)寬(三十三寸)長(九丈三九)三座計十二條(每根

條二百零五元)扣洋二千四百六十元正

一牆朵鐵筋洋灰底蓋厚(四寸)寬(三十三寸)長(九丈三九)三座計六條(每條二百零五元)扣洋一千二百三十元正

一台頂搗(六寸)厚鐵筋洋灰平頂三座計方(二十八方一七)(每方九十元)扣洋二千五百三十五元三角正

一(一一三三)層鐵筋洋灰三合土樓板厚(五寸)二座計(八十四方五一)(每方七十五元)扣洋六千三百三十八元二角五分正

一地面底倒白灰三合土厚(六寸)三座計(二十八方一七)(每方十二元)扣洋三百三十八元另四分正

一鐵筋洋灰三合土樓梯寬(三尺)長(一丈)三座計十二乘(每乘一百元)扣洋一千二百元  
一大門寬(三尺)高(九尺)厚(四寸)用洋松做鑲外包一分厚英板鐵三座計三合(每合五十元)  
一扣洋一百五十元正

一濠溝鐵橋寬(四尺)長(十四尺)三座計三座(每座一百二十元)扣洋三百六十元正  
一排水溝用四寸徑洋灰水管四條三座計十二條長(四十五丈)(每丈十二元)扣洋五百四十元正

一濠溝掘土深(一丈)寬(一丈)長(十八丈)計三座扣方五百四十方(每方一元五角)扣洋八百

一十元正

一白鐵溜筒四條三座計長(五十七六)(每丈一元五)扣洋八十六元四角正  
一自流井(二尺)對徑深(二丈)(內四週培泥瓦井口砌紅砂石)三座計三只(每只七十元)扣洋二百一十元正

計工料大洋三萬二千一百八十三元七角九分正

四座總計工料大洋四萬五千三百一十一元一角四分正

說 明

一牆身用青條磚白灰沙漿壘砌外做明灰綫縫內用草紙筋白灰粉平刷白

一柱先將模型釘妥即以六分元鐵條四根每尺遠用二分元鐵條箍繫一道然後用(二二四)洋灰三合土倒築

一承重大樑甲種用一寸竹節鋼四根乙種用六分方鐵條四根每尺遠用二分元鐵條箍繫一道然後用(二二四)洋灰三合土倒築

一樓板屋頂用四分元鐵條橫排二分元鐵條直穿繫成八寸綱眼然後用(二二四)洋灰三合土倒築樓梯做法成份相等

一水落管用二十八號英白鐵裁做油色油

湖北水災善後委員會 鑒核

漢興昌估單

# 湖北水災善後委員會

## 工務股 小工賑工程 守望臺 工程完竣報告表

項 目	原 估 計 數	完 工 後 實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附 註
公 里	四 座	四 座		寬 14 英尺
公 方				
賑 款	45,311. <u>140</u> 元	45,311. <u>140</u> 元		
開工日期	三月十二日			前准武漢市運給作 此備災民守望台合 案司令依此發昌故 警署發郊外由本會 美麥三百三十九日
完工日期	七月三十日			
工作日數		共一百三十九日		
平均每日災工人數				五元一十此部與成合 一千三百一十一角四分 一歲民由警署發漢完 工費由工包修築等 款承單據等明
總計工數				
其 他				

日期.....工程師雷仲雲

湖北水災善後委員會  
工務股建築漢市守望臺四座收支報告表

小工賬

民國 年	歲號 日	收 款 會 計 股	收 款			支 款 武漢警總司公合款 經手包	合 計	歲號 日					百十單 千百十單 萬	4 5 3 1 1 4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5 3 1 1 4
														4 5 3 1 1 4
														4 5 3 1 1 4
														4 5 3 1 1 4
														4 5 3 1 1 4
														4 5 3 1 1 4
														4 5 3 1 1 4
														4 5 3 1 1 4
														4 5 3 1 1 4

○一一一  
湖北工程處專司會見證  
守部口頭會見證  
小工賬

# 小工賑工程武昌部份

## 武泰閘晒甲山及集稼嘴等處開溝放水

函復水災急賑會辦理武泰閘晒甲山及集稼嘴等處開溝放水情形由

敬覆者頃奉 大會賑字第二一四二號函開據漢市後湖第一二三四區農會聯合辦事處來函以平漢鐵路局排洩後湖積水工作太緩有礙農事進行請迅派員督同辦理等情轉函查照督責進行又奉大會賑字第二一七四號函開准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函准貴會函囑將雙洞門以上二里許之決口堵築以便動工抽水一案經飭據本會工務處呈復頃晤趙委員面稱已預備抽水機五架約計每點鐘每架可抽水一千二百噸等語惟趙委員對於抽水機馬力若干堤內積水容量若干約計若干日可以抽完均未詳細聲述至本處對於運土壤塞決口約需十七八日等情函達查照等由函請查照核辦見復各等因奉此查後湖一帶農民不下數萬人稻田約達兩萬石若不將積水設法消洩誠恐播種失時業經煥章募集災工多名並派督工丁郁文會同農會代表劉秀夫等逐日督率災工在晒甲山挖溝放水計上自常碼頭下至堤角所有後湖一帶地方將及一月全行退出又將集稼嘴挖開溝道疏導湖內各地積水流經民族路轉入襄河現已竣工迭奉前因特將排洩後湖積水情形復請 鑒核備查謹陳

湖北水災急賑會

湖北分會委員趙煥章

## 附湖北水災急賑會來函

逕啓者案准漢口市後湖第一二三四區農會聯合辦事處函開敝處因平漢鐵路局排洩後湖積水工作太緩大有礙於農事之進行昨經敝處各代表向貴會面陳一切請求轉請鐵路局擴大放水工作以期田地早日現出俾農民及時播種安苗等情當經貴會趙委員典之答以本會明日派人前往查勘屆時仍請各位協同前往會勘並請將查勘情形具復以憑核辦等因次日未經會同貴會往勘人員而敝處卽各推代表劉玉陸鄧南山劉秀夫黃之根等前往實地調查茲將調查所得結果分為以前經過情形及以後加工辦法兩點意義陳述如下(一)以前經過情形查以前開堤工程每日只有五六十人所挖堤口甚小故積水外放亦甚迂緩至敝處各代表前往查勘之日該工程始有一百三十人之多因包辦該工程人等已得有查勘消息方有增多工程辦法又晒甲山閘口亦於是日開放則積水外出較前稍急但堤內之水仍然泛濫洪大非有再加擴大辦法仍不能應農事時期之急(二)以後加工辦法查鐵路開堤原有計劃須每日兩百人加緊開挖所以當開工之初每日退水五寸之多不數日間水流驟緩每日又祇一寸之譜揆厥緣由大抵該工程包頭始而照計劃實行繼而減工偷巧此為水退較緩之重要原因故此刻主張速急退乾非每日實現兩百人之工作不可如能依此做去則兩星期之間即可去水見陸地也但由每日必須有兩百人之工程又非每日派人前往監察不可派人之法尤須貴會推出一人敝處四個農會各推一人會同監視以上意見是否有當務請貴會核准迅予施行為荷再後湖水仍淹沒甚深(有數尺的有一丈多的)除少數較高之墩基退出外其餘約兩萬担之稻田麥地仍在

水中央且最近調查江水要比後湖水低落四尺之多而積留不予以急去以延長水災時期其責任究由誰負應請注意合併聲明等因到會查排洩後湖積水關係奠定民居據稱工作太緩想係承包排洩之人減工偷巧所致勢非迅卽派人督同辦理不克以收速效准函前由除函復外相應錄函請煩查照督責進行以期迅赴事功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趙委員煥章

附抄件

主席何成濬

附抄漢口市一二三四區農會聯合會稟平漢鐵路局放水太緩有誤農事快郵代電

湖北水災急賑會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湖北分會鈞鑒處各農會前查江水與堤內之水低落四尺有餘以放水工程太緩有誤農事時期於本月一日已函請大會轉鐵路局每日加添工人至二百名並由大會及徵處各農會各出一人前往工程地點切實監視各節在案然事期緊急大會尚無切實指示仍以鐵路局是賴不知鐵路局對於此次水災已有難辭之咎事前疏於防範致令鐵路潰口使堤內農民先受水災之害事後貽誤工程仍聽工人取巧使堤內農民延長水災期間重受損失惟念放水工程與農民有切身關係與其坐待人謀謀之不善不如急起自謀較為得力救急之法請以農民自代每日以二百人實行掘挖約二星期准可消盡堤內積水由公家每日每工給口食五角（查鐵路局所雇工人每日每人五角）以兩星期計算祇需洋一千四百元在水災後農民先是賴急賑生活現在急賑已告結東邊野哀鴻仍是嗷嗷待哺苟以此項工程代賑雖杯水車薪無濟於事然較之終日長餓仰天浩嘆尤為有濟且可趁耕作播種安苗既能充目前之饑尤可免明年之荒一舉兩得事屬可行尤其是數萬農民生死關鍵伏乞 大會鑒核迅准施行不勝急迫待命之至

立合同人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湖北分會  
包 工 人 漢 森 泰 茲經雙方協議訂立條約如左

(一)由包工人挖民族路自三民圓圈油路邊起至集稼嘴河邊止放水溝一條均遵照  
鈞會工程師指揮命令辦理之所有打擡搭橋擋水通溝工程均在內限自訂合同之次日起六日  
完成

(二)救濟分會付給包工人大洋一千六百元正分下列各期發給

(一)訂立合同時發五分之一五

(二)工程完成一半時發五分之二

(三)全部成功放水時發五分之一五

(三)所有打擡搭橋擋土用之木料均由 鈞會供給

立合同人

湖北分會主席方  
委員 趙

承包人

漢 森 泰

介紹人

工程師張有彬

擔保人

順昌衣瑞卿莊  
理王瑞卿莊

民 國 二 十 年 十 月 二 十 四 日

立